

# 李超

## 他是“超”级大哥 也是暖心大叔

在咸宁采访见过李超(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云南省对口支援湖北省咸宁医疗队赤壁队队长)几次,他给人的印象是内敛、沉稳和低调,专家型的院长。深入采访才发现,李超不仅仅是重症领域的专家,还是一个暖心大叔!



### “带头”成建制进驻赤壁管重症

“整个医疗队不但要出色地完成医疗救援任务,还要完整地把队伍带回去。”这句话已经让李超在出发时,就备感肩上责任重大,紧接着又接到指挥部让他带领昆明8家医院89人组成的医疗队抵达赤壁的命令,更让他觉得自己肩上担着最重的一“担”。

医疗队到达赤壁和第一批医疗队员汇合之后,重症专家李超就迎来了第一道摆在他面前的难题。赤壁当时有8个重症、危重症病人,其中两个插管病人。但赤壁的重症室当时几乎是一片空白,没有重症管理经验,无血气胸片等床旁检查设备,重症病区床位严重不足,重症病人识别能力欠缺,而且并未实现集中救治!面对这样的困境,怎么办?

李超率先带队紧急增开了一个重症病区。但这只解得了“燃眉之急”,要想“长治久安”还得有一套办法。

李超根据医疗队成员构成,迅速拿出一套“成建制进驻+X”工作模式。

### “超”级大哥原是暖心大叔

在赤壁的40天里,李超都不记得自己进过多少次重症室。

他还记得对赤壁医院实地调查正式接管ICU的第一天,带队去查房时,看到一个病人氧饱和极低,准备组织紧急措施!结果ICU内没有常备插管用具,当时他就在想,一定要把重症室完善起来。

他在病房里,治病救人时总是严谨、周全和细心的。在生活中,他又是一位暖心大叔……

李超是一个特别谦逊的人,周旭告诉记者,医疗队有很多次推优、推先进的机会,李超总是第一个“礼让”。他说,要都给到一线真正付出的队员们。

为了保护队员,他在会上一直跟年轻队员们强调:“感控是重中之重,89名队员遵守感控流程和原则,只要有1个人出了问题,其他所有人的努力都会前功尽弃,我相信我们每一个人都能成为队员的坚强后盾。”

### “我‘超’级思念赤壁人民”

这次赤壁之行,让李超感受颇深。他说,云南医疗队只是做了分内的事,但赤壁市委市政府、赤壁人民给了医疗队太多关心厚爱、支持帮助,让他们虽然远离家乡,但仍然感受到了无处不在的“家的温暖”和“家的安全”。

他还记得,在赤壁,有位把云南作为第二故乡的退伍老前辈、老军人来捐款。还有寒冷时送来亲手缝制的拖鞋的大妈,有卖东西坚决不收钱的大姐,有送来亲手制作精美蛋糕的小妹,有行走在路上不时收获的一声声“你们辛苦了,谢谢!”。离开赤壁时,赤壁人们夹道欢送,那一刻,平时看似冷

李超要求医疗队完全接管,成立重症、危重症组;同时建立几个巡查专家组,形成对重症、危重症的病人早发现、早治疗的模式;建立护理组,构建统一调配的护理垂直管理模式;成立中医诊疗组,与赤壁市人民医院对接,负责患者中医药个体化方案的实施;成立感控组,负责病区及生活区域的感控监督、职业暴露的防治筛查、监控、处理及感控方面培训;还建立心理干预与康复组,对病人及医务人员的心理疏导进行干预和康复治疗;保障组主要负责与赤壁市人民医院保障部门配合,主要负责医疗队的后勤工作……

这些“成建制进驻”再加上x(聘任科室医疗主任、专家联合会诊等)构成了后来赤壁打赢“重症战”的关键。

李超作为“带头大哥”,不仅制定了一系列计划。“什么事他都亲力亲为!”医疗队的主任医师王胤佳(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说,“虽然平时看着超哥话不多,但他做事就是非常稳重靠谱和抓住重点。”

医疗队到达赤壁开始上岗后,第一批队员两名护士进病房,李超带着周旭和一位副队长,一直等到凌晨两点,守候在驻地酒店门口迎接他们下班,嘘寒问暖。

在ICU抢救重病人时,他总第一时间出现在现场,队员进入病房做康复治疗前,他都要一一嘱托。

有一位队员可能职业暴露时,他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安抚。在队员生日时,送上祝福。

在第一时间得知队员何美娇爸爸去世时,为了有最恰当安慰陪伴的方式,李超每一个细节的安排,都井井有条,非常到位。

在队员们完成援鄂任务回昆集中休养期间,他也没有闲下来,积极安排队员体检,组织心理筛查,甚至联系帮队员理发事宜,事无巨细……

李超带着这个来自8家医院89人的队伍,用最质朴的方式,感动和温暖着队员们。

静和严厉的这位“超级大哥”和“暖心大叔”也忍不住泪水在眼里打转。

他说,到的时候路上看不到一个人,空气里都弥漫着不安的气息。“那时候,我就后悔我们来晚了!”李超之前一直内疚。离开时,站在同样的位置再看一眼这座城,路上的行人、街头的车辆、路边的商铺,感觉自己没有白来。

那天去赤壁三国古战场,李超内心说了一句:“我们和赤壁人民有着不是亲人但胜似亲人的血脉亲情,感恩赤壁人民,我‘超’级思念赤壁人民……”

本报记者 李荣 杨峥 摄影报道

## 保险合同纠纷 该怎么处理?

《公益律师团助你化解法律纠纷》第五期视频为你答疑

疫情期间,保险合同纠纷怎么处理?今天,春城晚报两微一端将同步推出第五期维权视频,由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的徐美、凤美艳两位律师,为大家解答与保险相关的法律热点问题。

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缴纳车辆或人身相关保险费用,保险合同效力会发生变化吗?

徐美律师:关于车辆保险,车辆所有人或驾驶员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期限一般情况都是一年期,合同期满合同效力自然终止。如果车主没有及时缴纳保险费用,那这个期间车辆将处于脱保状态,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车主应当及时购买新一年的车辆保险。

关于人身保险,消费者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一般都是终身或长期,保费支付方式多为按年度缴纳。如果因疫情原因未及时缴纳下一年度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将处于中止状态,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足额缴纳下一个年度的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自然恢复。

那么购买保险的重要性是什么?

凤美艳律师:消费者可以通过购买保险,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费,将未可能发生的风险所产生的经济压力,一定程度上转嫁给保险公司,获取保险赔偿,以期在发生风险时减轻个人或家庭经济负担。

关于车辆保险,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相关法规明确规定,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必须缴纳交强险。车辆所有人或驾驶员还可以为车辆购买其他的商业险,比如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为车辆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险,当发生交通事故时,如果符合条件,因交通事故产生的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损失就可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获得赔偿。

关于人身保险,从法律的角度来讲,购买人身保险也比较重要,个人购买如重大疾病保险、意外保险等类型保险后,当自身发生重疾或意外事故,符合合理赔偿情形的,可从保险公司获得约定金额的保险费,以减轻个人和家庭的经济负担。

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可通过哪些方式购买商业保险,以减少自身用工风险?

徐美律师:一般情况下,企业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主要是团体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等。企业为员工购买意外险或团体意外险后,如果真的发生了意外事故,员工可能获得两份赔偿,一份来自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的赔偿,另一份则是保险公司的商业保险赔偿。另外,企业买了雇主责任险后,雇主应当承担的赔偿费用,由保险公司在理赔范围内对员工进行赔付。企业在用工过程中购买商业保险时,可以根据自己的主要目的进行选择。

疫情之下,大家会不会集中购买健康险?有没有保险公司专门针对疫情推出保险?

凤美艳律师:通过此次疫情,可能会有更多人考虑为自己购买一些保险,多一点保障。要提醒大家的是,购买保险时一定要认真审查保险合同,避免申请理赔时出现纠纷和法律问题。

在签订保险合同时,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作为投保人,首先要注意保持理性消费,避免业务员的销售误导;第二,要了解清楚自己所购买的保险,包括险种类型、赔付条件、赔付金额、保障范围等;第三,要注意保险的缴费年限问题;第四,购买年金型保险时,要注意回报率及时间段的问题。

另外,有很多保险公司针对疫情推出了一些短期保险,主要涉及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保险。消费者在投保这类特定保险时,一定要注意所购保险的保障期限,可能只是90天或者120天,同时还要注意保障范围。

本报记者 林舒佳 实习生 陈玉霖 赵一新



扫码观看